

#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 0122 执 1233-1 号

申请执行人：许某某，男，1971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合肥市瑶海区九龙岗路20100室。

被执行人：王某某，男，1961年1月1日出生，汉族，居民，住肥东县店埠镇沿河东路星光嘉园22幢1007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许某某与被执行人王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王某某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5月24日以(2016)皖0122执123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某某所有的位于肥东县店埠镇沿河东路北段星光嘉园22幢1007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王某某所有的位于肥东县店埠镇沿河东路北段星光嘉园22幢1007室房产予以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沈德生

审判员 臧传斌

审判员 崔民明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书记员 韦玲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